1
深交所投教丨投资者服务热线问答（2023 年第 2 期）
关于主板股票交易（上）
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编者按：近期，较多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（400-808-9999）
咨询关于注册制下主板

2
卖出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，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。
4.主板股票集合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如何规定的？
答：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，开盘集合
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0%以内，盘中临
时停牌期间、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%，
收盘集合竞价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内进行撮合。
（温馨提示：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该证券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；首次
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，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。）
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主板股票，集合竞价期间
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，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
效申报，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。
5.主板股票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如何规定的？
答：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卖主板股票，连续竞价阶段限价申报的有效
竞价范围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（一）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%和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
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高值；
（二）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%和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
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低值。
买入（卖出）基准价格，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（最高买入）申报价格；无
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（最高买入）申报价格的，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（最低卖

3
出）申报价格；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（最低卖出）申报价格的，为最近成交价；
当日无成交的，为前收盘价。
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，不适用前两款规定。
6. 如何理解“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%和买入基准价
格以上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孰高值”？
答：“买入基准价格”是指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；如无即时揭示的
最低卖出申报价格，则是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；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
入申报价格，则是最近成交价；如当日无成交的，则是前收盘价。
“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”是指 10×0.01 元=0.1 元，股票申报价格最
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。
举个例子，在连续竞价阶段，投资者计划买入主板股票 X，若此时即时揭示
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 10 元/股，那么，“买入基准价格”为 10 元/股，“买入
基准价格的 102% ”为 10×102%=10.2 元/股，“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申报
价格最小变动单位”为 10+10
� .2
股
元
2
元
2
10
�
�� 最ј
答
І出
：
申
“
报
买
入
基桑
报
价
格
价格，
”是
指
即桑
时
揭
示
的
最
低
卖
出
报
价
格
；
如
无
即
时
揭
示
的
”？
；
ЀԸ匣ၳ如无近即Ҟ成揭交示价的；最如高当买日无成交的，则买

4
“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”是指 10×0.01 元=0.1 元，股票申报价格最
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。
举个例子，在连续竞价阶段，投资者计划卖出所持有的主板股票 X，若此时
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，也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，而股票 X 最新成交价为 10 元/股，那么，“卖出基准价格”为 10 元/股，“卖出基准价格
的 98%”为 10×98%=9.8 元/股，“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
位”为 10-10×0.01=9.9 元/股，9.8＜9.9，故投资者的卖出申报价格就不得低
于 9.8 元/股。
8. 投资者参与主板股票竞价交易，提交的申报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，是
无效申报还是暂存交易主机？
答：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，即该笔申
报将会被交易系统自动拒单。
（免责声明：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
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
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，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
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）